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证券代码：002425 公告编号：2015-10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04】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凯撒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529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更新了超过有效期的财务数据，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说明，现提交供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告所涉的简称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申请材料显示，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分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交易对价支付安排，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交易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凯撒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实际需要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10000万元，其中48,6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13,5000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对应入次，优质印染部分转化为现金的“百推广，现收高素质游戏开发人才，优质印染部分转化为现金，在香港设立游戏推广平台以及个人海外游戏的发行业务等方面，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量。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62,1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量，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天上友嘉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购买天上友嘉股权的现金对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规定。

凯撒股份与天上友嘉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上友嘉股东之间关于天上友嘉股东所持天上友嘉股权之现金对价支付安排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通过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及自有资产方式向天上友嘉股东支付，其中，现金对价，下属关联产业转化为现金对价，现金对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对前期已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募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对前期已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置换，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上市公司需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必要性说明

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100%股权后，不会与凯撒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发生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天上友嘉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与管理业务，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上友嘉完全不同，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完全不同，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100%股权后，不会因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凯撒股份拟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资金实际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关联方新设或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关联方新设或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情况

1.请你公司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时间、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预计效益、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可行性等，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预计效益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可行性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预计效益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可行性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100%股权后，不会与凯撒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发生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天上友嘉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与管理业务，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上友嘉完全不同，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完全不同，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100%股权后，不会因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凯撒股份拟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资金实际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关联方新设或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

2.请你公司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时间、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预计效益、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可行性等，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预计效益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可行性的情况，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预计效益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的合理性、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可行性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100%股权后，不会与凯撒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发生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天上友嘉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与管理业务，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上友嘉完全不同，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完全不同，凯撒股份拟买入天上友嘉100%股权后，不会因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凯撒集团和达凯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凯撒股份拟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资金实际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关联方新设或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现有所在资金用途、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融资渠道及报行授信情况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7,982.65万元，非受限资金15,140.9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库存现金	44.55
银行存款	7,449.36
其他货币资金	488.74
其他流动资产	7,580.00
合计	15,570.65
非受限资金合计	15,140.96

上表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7,092.25万元用于受限，其他流动资产480.91万元用于受限，其他流动资产7,092.25万元用于受限。

（2）上市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上市公司未来货币资金的直接支出需求主要来自于资产收购、对外投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具体如下表：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酷车互动的现金对价	10,500.00
支付杭州达艺的现金对价	27,000.00
专项产业基金二期	2,000.00
服装产业流动资金	7,000.00
记娱乐产业流动资金	10,000.00
支付天上友嘉的现金对价	48,600.00
合计	105,100.00

（3）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15,600.00	10,955.00
华兴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4,000.00	0.00
南洋商业银行（香港）	15,000.00万港元	5,677.78港元
汇丰银行（香港）	5,480.00万港元	0.00
合计	46,410.39	25,614.74

注：上表中折合人民币汇率以2015年9月30日银行与人民币的汇率（0.82081）折算后累加得出。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目前非受限资金15,140.96万元，未来资金计划支出需求12,16.50000万元，响应银行授信额度为25,614.74万元，有充足的融资渠道。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公司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总额为142,272.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3,426.70万元，非流动资产为58,845.63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64%，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其中货币资金7,982.65万元，应收款项为20,420.31万元，存货为15,140.9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7,092.25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7,092.2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480.91